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李光明，男，1994年2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作出品财民云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毒品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8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2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0年5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云09执8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执行程序。性判项共计执行到位人民币14.72元，余额1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